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4名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龙泉先生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本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

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